

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 7-9 月开放耗材（国产）政府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需求文件

项目编号：GC-CG-2025035（3）-1

采购人：贵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功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3 日

（注：需求文件为采购人初步需求，最终请以招标公告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项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标项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②提供 2024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缴纳证明为准）（加盖供应商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 1: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标项 2:

①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复印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品目号	挂网名称	使用科室	备注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全院	国产
2	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全院	国产

二、技术要求

品目 1：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带针注射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元）	规格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3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1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44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2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6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3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溶药注射器	支	0.83	1、规格：带针。 2、溶药器容量：50mL。 3、材质：不含塑化剂。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品目 2：一次性使用无菌带针注射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	规格
1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1mL，溶药针长度：16mm。
2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mL，溶药针长度：19mm。
3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mL，溶药针长度：25mm。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mL，溶药针长度：38mm。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21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mL，溶药针长度：32mm。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3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10mL，溶药针长度：32mm。

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44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20mL，溶药针长度：38mm。
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6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30mL，溶药针长度：38mm。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支	0.83	1、规格：带针。 2、材质：不含塑化剂。 3、溶药器容量：50mL，溶药针长度：38mm。

注：1.投标报价按采购清单最高限价单价整体下浮进行报价（即每一项下浮率一致），下浮率不能低于 0%（即下浮率大于等于 0%）。

2. 投标人按采购清单整体下浮后，须把下浮后采购清单中的各项规格单价分别计算出来。（计算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点）

3.各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规格逐项进行报价，不得多报，也不得漏报。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等

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医用耗材，包含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供应商等信息。该价格包含产品成品价格、运输、包装、税费、伴随服务及其他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 合同期限内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采购人需执行同类品目重新招采程序，供应商未响应或响应后未中标的，视为本合同已经提前到期。

3. 合同期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改耗材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交货方式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供应商按正常途径供货并按医院相关程序验收合格办理入库手续，供应商开具符合医院要求的发票，并在医院办理完毕付款审核相关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至财务部门后，自第六个月起进行付款。

五、质量及技术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为原厂生产并符合国家关于医用耗材的质量及卫生技术标准。采购人有权拒绝采购供应商未经授权、无产品注册证或合格证、授权过期、产品有效使用期已过、三无产品等情况的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与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的合同约定，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六、资质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耗材必须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2、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3、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4、委托授权书；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组织机构代码证；7、税务登记证。

供应商所提供品目的有效期应不得少于品目整个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如遇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另行商定；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供应商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七、医用耗材验收及异议

采购人对质量标准、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

床应用。采购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八、其他要求

1. 符合贵州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相关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停止使用并另行采购（若有）。

2. 耗材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医保局或发改委或物价局或卫健委等行政部门正式文件作出政策性调整或重新进行采购时，按照调整后或重新采购后的相关规定进行供货。在合同执行期间，所投耗材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按集中采购政策进行供货。

3. 如所报耗材进入贵州省医保局目录，不得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中标以后若发现高于贵州省医保局定价，采购人被上级主管部门纳入行政处罚，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招标后，如因产品被纳入集采目录，招标人提前通知中标人，终止合同；如因供应商无法按照招标时的价格承诺供货，采购人有权选择终止合同或顺延第二名。

5. 医用耗材在集中采购平台出现降价情况，供应商应在降价信息公布后的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降价详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签订降价协议。

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

7.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合同时商定。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谈判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

三、谈判报价的评审

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已获财政部门批准，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2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竞争性谈判价格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的公告价格为供应商最后报价。